

编 号_____

档案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伊川县伊电大道(龙腾路至焦柳铁路段)道路两侧提升改造一期项目

工程地址：伊川县水寨镇

中 标 价：叁佰柒拾贰万元整 (¥: 3720000.00 元)

建设单位：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腾联建设有限公司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腾联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伊川县伊电大道(龙腾路至焦柳铁路段)道路两侧提升改造一期项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伊川县伊电大道(龙腾路至焦柳铁路段)道路两侧提升改造一期项目
2. 工程地点：伊川县水寨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伊川县伊电大道（龙腾路至焦柳铁路段）道路两侧提升改造一期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文件（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06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0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贰万元整（¥：372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3.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项目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6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决算审计后付审计价的 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培东 证书编号 豫 141202320230449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 1、负责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现场及作业面，保障乙方正常施工条件。
- 2、负责提供必要的施工技术要求，若工程施工内容、标准需要变更，需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 3、负责对乙方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对接乙方施工疑问，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与工程量核对结算工作。
- 4、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工程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合规发票后支付工程款项。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业质量、安全生产培训，具备相应施工资质及上岗条件，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规范。
- 2、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建筑施工规范、洛阳市最新工程施工标准及甲方施工要求组织施工，选用符合国家标准、质量合格的施工材料，保证施工工艺规范，确保整体工程质量达标，满足甲方验收要求。
- 3、自行承担全部劳保用品、施工设备、施工耗材等所有费用，做好施工人员安全防护工作。
- 4、严格落实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要求，做好施工期间成品保护、现场保洁工作，施工过程中严禁损坏既有建筑、管线、设施、绿化等原有设施。如需拆除、移动原有设施，需提前报备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 5、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施工所需的资质证书、材料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配合甲方完成工程验收、资料核查等工作。
- 6、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常态化开展施工人员安全警示教育，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毁、安全事故及邻里纠纷、扰民问题，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及相应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7、工程完工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杂物、建筑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九、工程质量与保修

- 1、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洛阳市地方工程施工规范，达到合格验收标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 2、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工艺、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质量缺陷，乙方需在接到甲

方维修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到场免费修复。若乙方逾期未修复、拒不修复或甲方无法联系乙方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全部维修费用、人工费用、管理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工程尾款或另行向乙方追偿。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需与乙方协商付款时限，不得无故拖欠工程尾款。

2、乙方质量违约：若工程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规范标准，乙方需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所有返工产生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十一、不可抗力

因地震、暴雨、台风、洪水等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工程无法正常施工、工期延误或工程损毁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工期顺延、工程整改及后续施工事宜。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分歧及争议，优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所有施工单价、结算规则、责任条款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自愿遵照执行。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08月05日签订。

十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河南腾联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MA46Q5G15P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葛寨镇青铜

大道（白梁线）德平嘉园 8 号

邮政编码：471300

法定代表人：张治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137982587

传 真：/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